

社 評

離岸公司隱蔽如黑洞 公職申報利益須透明

「巴拿馬文件」涉及香港部分，《明報》今日報道多名政商界人士在外地成立離岸公司，包括 BVI 公司的情况。不過，基於離岸公司的隱蔽性，報道只有離岸公司的表面資料，無法深入了解股東與業務營運；即使如此，情況仍然暴露公職人士若涉及離岸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離岸公司制度運行已久，以本港的自由港特質和優勢，不可能、也不應該堵絕。不過，為避免出現公職人物以權謀私，政府應該完善利益申報制度，公職人士若涉及離岸公司，例如可採取「兩級申報制」，盡量顯露公職人員的利益網絡，減少腐敗的風險。

唐英年劉皇發行會申報並無離岸公司具體資料

今日本報的報道，關於長實和黃主席李嘉誠、恒基主席李兆基、演藝人員成龍以至澳門名人吳立勝等，由於他們涉及的離岸公司從成立、董事和披露的情況，未見任何不法不當之處，因此有關資料曝光，只能反映他們與不少人一樣，以較隱蔽方式營運生意或管理資產等。嚴格而言，就增加公眾對他們的了解，

也極其有限。不過，其他兩名前公職人員的情況，即使以僅有資料，仍然反映一些問題。

據「巴拿馬文件」披露，前任政務司長唐英年當年的利益申報，值得討論。1997 年回歸，唐英年是首屆行政會議成員，而在 7 月 1 日就任前 13 日，唐英年與從事地產業務的鄭維志透過本港一家秘書服務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成立離岸公司；據公司章程顯示，這家公司成立目的，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及地產市場等。直至 2002 年，時任特首董建華委任唐英年為問責官員，出任工商及科技局長，他在就任前 3 日辭任這家離岸公司的董事和退股，由家人接替。

文件只有這些資料。至於公司具體涉及什麼生意、資金情況如何，並無任何披露。唐英年涉及的離岸公司，在他任董事的 5 年內，本地地產市場波動，當年行政會議討論樓市政策時，唐英年是否有適當申報和避席，已經無法查究。這個個案，顯示唐英年申報持有離岸公司，卻沒需要申報公司其他成員或業務狀況，公眾根本無從監察，政府也不知道。若非「巴拿馬文件」披露，外界根本不知道唐英年的離岸公司拍檔，與地產有關。

劉皇發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擔任行政會議成

員期間，與其家族成員共同持有 3 家離岸公司，涉及物業買賣。同樣地，即使劉皇發在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有申報持有離岸公司，卻一樣沒需要披露公司其他成員身分和具體業務。這在行政會議討論房地產政策時涉及的利益衝突，是否獲得恰當處理，現在劉皇發已經離任，也無從查核了。

本港就公職人士申報利益，一貫奉行自願申報原則，傳媒和公眾可以透過本地查冊系統，發揮對照監察。不過，大量事例證明，每當查到「離岸公司」的時候，監察功能就止步，因為離岸公司的董事、股東和資金等都無從追溯，申報制度恍似遇到陽光照射不到的死角，形同具文，失去作用。唐英年和劉皇發的個案，一定程度反映了這種情況。

公職人士知情掌握機密應向特首披露離岸公司詳情

離岸公司除了企業營運，在金融世界更是投資理財的載體。因此，若說全面取締離岸公司或限制其營運，並不切實際，只能從強化監察着手，特別是對掌握和參與機要的公職人士，要有辦法應對他們涉及離

岸公司的隱蔽實質。關於公職人士的申報制度，目前沿用的規定和要求，可以繼續實行。由於司局長掌握大量機密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參與機要，若他們涉及離岸公司，就應該多做一重申報。例如向行政長官申報公司的成員、股東和資金等具體情況，這部分資料可不公開，但是要讓行政長官知道，改變只要是離岸公司就宛如黑洞，無從知曉箇中情況的局面。

目前在離岸公司掩護之下，權力和知情權與監察正處於不對稱狀態。司局長和行政會議成員獲賦予權力，最重要是他們對政策的知情權，若作不當運用，可涉及巨大利益。因此，就他們的權力和知情權可能衍生的情況，都要置於可監察之下。在尊重離岸公司隱蔽性同時，只有行政長官知道司局長與行政會議成員的離岸公司「內情」（若有的話），對社會和公眾仍然保密，應該是合理和可接受的安排。愈多隱蔽，就愈有可能是腐敗之源，行政長官和政府應該完善申報制度，堵塞漏洞。

【相關新聞刊 A1 至 A6】

歡迎回應 editorial@mingpao.com

巴拿馬文件 — 香港名單曝光

李嘉誠巴拿馬設公司持電能

現仍有 12 公司運作中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取得的「巴拿馬文件」檔案揭露，本地華資富豪在巴拿馬及英屬處女群島 (BVI) 開設了多間離岸公司。連帶在巴拿馬經營貨櫃碼頭生意的香港首富、長和 (0001) 主席李嘉誠，經莫薩克·馮賽卡 (Mossack Fonseca & Co.) 在巴拿馬開設公司的操作細節，也一併曝光。另外，根據巴拿馬的企業註冊資料顯示，李嘉誠除了以莫薩克·馮賽卡外，同時經當地其他律師行開設公司，減低重要資料外泄的風險。

明報記者

長和：在世界任何地方依法行事

長和發言人回覆查詢時表示，不會評論 ICIJ 披露主席李嘉誠及長和系公司在海外註冊離岸公司一事，只說他們在世界任何地方依足所有法例行事。另據消息人士指出，開註冊離岸公司作稅務安排是常見的事情，非一間公司的事情，很多上市公司也設有很多離岸公司，甚至成立 BVI 公司方便重組，這並非業界的特別秘密。

根據 ICIJ 的文件所示，李嘉誠自 1986 年，從當時胡關李羅律師行律師李業廣（後曾任港交所 (0388) 主席）手上，接手在巴拿馬註冊的 Bowen Enterprises S.A.，並且接替李業廣的主席職務，同時相繼委任現任長實及長和副主席李澤鉅及電訊盈科 (0008) 主席李澤楷入董事會。

經數律師行註冊解散多間巴拿馬公司

其後李嘉誠經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處理 Bowen Enterprises S.A. 的登記及資料變更事宜。直到 2012 年，李嘉誠等提出解散 Bowen，幾經轉折，於 2013 年落實解散 Bowen。其間莫薩克·馮賽卡的文件亦顯示，長和系公司亦註冊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等 6 間巴拿馬公司。翻查港交所《證券披露權益》網頁資料，Interman 等 6 間巴拿馬公司，主要是長江基建 (1038) 經 BVI 公司所控制，然後再透過這些巴拿馬公司持有電能實業 (0006) 7.52 億股，相當於電能 35.23% 股權。

除了經莫薩克·馮賽卡註冊巴拿馬公司之外，本報嘗試經其他巴拿馬離岸公司查詢網站搜索，發現李嘉誠經 Morgan Y Morgan、Arias, Fabrega & Fabrega 及 Rosas Y Rosas 等 3 間律師行，註冊及解散多間巴拿馬公司，最早於 1976 年營運，比和黃於 1990 年代投資巴拿馬貨櫃碼頭的時間早得多，至今共有 6 間公司繼續營運，當中他與已故夫人李莊月明同為董事的 Liniers S.A. 亦營運至今。不過，翻查長和系的資料，該等巴拿馬公司與上市公司業務未見有關係。

至於長和系在 2015 年進行大重組之前，和黃當時的母公司長實亦經兩間巴拿馬公司 Kam Loy Investment S.A. 及 Kam Chin Investment S.A.，持有重組前的和黃約 1.082 億股，佔當時和黃 2.54% 股權。到後來長和完成大重組後，該等巴拿馬公司已再沒有持有長和及長實 (1113) 兩間公司股權。

ICIJ 的資料亦顯示，李嘉誠及長實經莫薩克·馮賽卡於 1990 年起負責 BVI 公司 Fonzwick Developments Ltd 的每年續牌費用，以及 2004 年恢復運作事宜，並且顯示李嘉誠及李澤鉅，以及老臣子周年茂等加入董事會的紀錄。但是 Fonzwick 未見與長實系公司有任何關係，Fonzwick 則於 2014 年 8 月中解散。

該等文件亦顯示長和系內多間 BVI 公司的運作，包括將旗下泓富產業 (0808) 籌組過程中與之相關的 BVI 公司 J.A. Company 等訂立信託契據等的資料。

李嘉誠李兆基離岸公司曝光



李嘉誠 BVI 全資持有

李嘉誠於 1991 年 8 月成立 BVI 離岸公司 Fonzwick Developments Ltd.，李嘉誠以 5 萬美元全資持有，董事名單則有 5 人，包括長子李澤鉅及李嘉誠前重臣周年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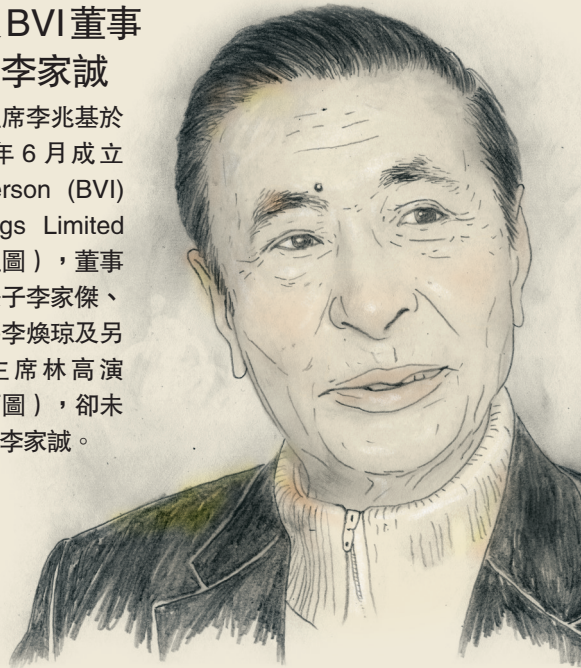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Directors:
Lee Shau Kee
Colin Lam Ko Yin
Fung Lee Woon King
(alt: Fung Chun Wah)
Lee Ka Kit

四叔 BVI 董事未見李家誠

恒基主席李兆基於 1990 年 6 月成立 Henderson (BVI) Holdings Limited (左上圖)，董事包括長子李家傑、八妹馮李煥琮及另一副主席林高演 (左下圖)，卻未有幼子李家誠。

資料來源：ICIJ 提供



明報製圖

港企 BVI 開公司 轉讓股份便重組

解密背後

雖然商人成立離岸公司本身並無抵觸任何法律，但有專業人士解釋，香港屬國際金融中心，企業上市重組經常涉及離岸公司的運用，令市民忽略背後的道德風險。事實上離岸公司具有的高度隱密性，為政商界人士提供大量稅務操作，甚至避稅的空間。

目前全球可供註冊成立離岸公司的國家不少，除較著名的英屬處女島 (BVI)、開曼群島，亦包括巴拿馬、薩摩亞等地。

可避樓市「辣稅」難查業主身分

專門從事公司清盤及重組的資深律師伍兆榮表示，本港富豪成立離岸公司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控制資產作稅務安排，目前香港股份轉讓須徵收 0.2% 印花稅，惟若以離岸公司交易則毋須繳交，另外透過買賣持有物業

的離岸公司，因為是純粹公司買賣，亦可避過樓市「辣稅」。同時，透過離岸公司持有物業亦令外界難以追尋業主身分。

有不願具名金融業人士更指出，不少人會利用離岸公司避稅，以目前香港企業每年須繳交 16.5% 的利得稅為例，稅務局主要以交易雙方企業的申報作核實，由於非上市離岸公司帳目毋須經過會計師審核，而且股東隱密度高，只要與交易對手「有默契」，甚至同樣屬於離岸公司，即使帳目有刻意安排避稅的舉動，稅局也難發現。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盧華基表示，不少中港富豪對於私人財產都非常講求保密，同時華人社會對於處理財產繼承問題的需求愈來愈大，富豪採取家族信託形式處理財產，當中信託涉及開設大量離岸公司，而主要原因正是該批國家大部分雖然依從英聯邦法律，惟法制較傾向保護股東。

明報記者

李兆基離岸公司幼子未獲委董事

恒基：不置評巴拿馬文件

今次國際調查記者同盟發布的「巴拿馬文件」中，亦揭露人稱「四叔」的恒基地產 (0012) 主席李兆基，早在 1990 年，經莫薩克·馮賽卡的 BVI 附屬機構，以個人名義登記成立 Henderson (BVI) Holdings Limited (下稱 Henderson (BVI))，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 5 萬美元，直到 2005 年 6 月，才轉以同樣以 BVI 註冊的兆基財經，作為 Henderson (BVI) 的最終控股公司。恒基發言人表示，對於「巴拿馬文件」曝光內容不予置評。

另外，根據本報取得的 Henderson (BVI) 文件，Henderson BVI 於 1990 年 6 月成立時，除四叔外，其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包括長子亦即恒地副主席李家傑、李兆基八妹亦即恒地執行董事馮李煥琮及恒地另一副主席林高演，卻未有包括幼子即現任副主席李家誠。

就算在 1998 年 Henderson (BVI) 董事局出現變動，亦只是由馮李煥琮之子馮振華 (譯音) 作為替代董事。

李兆基於 2005 年安排以兆基財經取代 Henderson (BVI) 成為控股公司時，據文件資料所載的往來書信所示，投



李兆基 (中) 與兩名兒子李家傑 (左) 及李家誠 (右)。(資料圖片)

資銀行比聯投資香港原來亦曾經居中協助及代為付款，間接將李兆基、兆基財經及御用投行之一的比聯的合作關係，也一併披露出來。